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LIEW SOON WEI (馬來西亞籍，中文名：劉順蔚)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32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87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業據上訴人即被告LIEW SOON WEI(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交簡上卷第45至46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審量刑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之認定，既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之審理範圍。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固均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科刑部分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此部分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因與告訴人陳天德間對於賠償金額之計算有爭執，故未能達成和解。本案雙方均有過失，且告訴人所受傷勢也不重，原審竟量處拘役35日，有過重之憾，請求從輕量刑等語(交簡上卷第7、9、45至46頁)。

0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3 項；又法官須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80  
04 條定有明文。為適應此憲法誡命，確保法官不受制度外及內  
05 之不當干涉，原審法院就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於量刑時，  
06 若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非顯然有裁量逾越或  
07 裁量濫用之違法情事，上訴審法院對原審法院依其職權行使  
08 所量定之刑，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原則上即應予  
09 尊重，不得遽指為違法。

10 (二)本案原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據以  
11 論罪科刑；另以被告符合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12 減輕其刑。於量刑部分則酌以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  
13 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遵守道路  
14 交通標誌及按遵行方向行駛而致生本案車禍，造成告訴人受  
15 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勢，且至今尚未適度賠償告訴人所  
16 受損害，所為實可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7 復考量被告與告訴人係因對於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有本  
18 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並非毫無賠償  
19 之意願；兼衡被告本案違反義務之程度、告訴人與有過失之  
20 情節及所受傷勢程度；暨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  
21 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詳卷)等一切情狀，量  
22 處拘役35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  
23 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  
24 定量刑應審酌之事項，亦妥為斟酌，所處之刑復未逾越法定  
25 刑度範圍，並無輕重失衡而違反罪刑相當性之情形，其量刑  
26 並無失當。

27 (三)被告雖以前開理由認原審量刑過重等語，然關於被告坦承犯  
28 行之犯後態度、被告犯後係因賠償金額差距致未能與告訴人  
29 成立調解等節，均經原審列入考量，且就被告於本案交通事  
30 故發生後，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  
31 事人乙情，原審亦已認定被告此舉符合自首之要件，並已依

01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職此，被告上訴意旨請求  
02 從輕量刑之事由，既均已經原審予以斟酌，且原審就刑罰裁  
03 量職權之行使，已就刑法第57條規定與科刑相關事項在適法  
04 範圍內加以裁量，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顯然失當、濫用權  
05 限之情形，自應予以維持。

06 五、綜上所述，被告以前開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  
07 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9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13 法官 陳芷萱  
14 法官 林怡姿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徐美婷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1 113年度交簡字第1327號

22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被 告 LIEW SOON WEI

24 年籍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  
26 字第8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9 主 文

30 LIEW SOON WEI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  
3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補充「LIEW SOON W  
03 EI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第2行時間「15時10分許」應  
04 更正為「15時12分許」、第4行「本應注意按遵行方向行  
05 駛」業經公訴檢察官補充更正為「本應注意該路段禁行三輪  
06 以上汽車，且應注意按遵行方向行駛」；證據部分增列「被  
07 告LIEW SOON WEI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  
08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9 二、按汽車在單行道行駛時，應按遵行方向順序行駛；駕駛人駕  
10 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而指定  
11 某種車輛禁止進入標誌，禁止四輪以上汽車進入用「禁  
12 2」、禁止三輪車進入用「禁9」，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6  
13 條、第90條第1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73條  
14 第2項第1款、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駕駛執  
15 照，且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對於前揭行車安全規則當無不  
16 知之理，而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本案事故  
17 發生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客觀上  
18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疏未注意而駕車未依遵行方向  
19 行駛，肇致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致告訴人陳天德受有如附  
20 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足見被告之駕駛行為確有  
21 過失。另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22 號誌之指示；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  
23 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道路交  
24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目亦定有明文。查告訴  
25 人於案發時貿然闖越紅燈駛入上開路口，有監視器錄影檔案  
26 在卷可憑，因而與被告車輛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堪認告訴人  
27 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惟縱令告訴人有前開過  
28 失，仍無解於被告過失傷害犯行之成立，併予敘明。又告訴  
29 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  
30 害，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有相當  
31 因果關係。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1 法論科。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3 在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以前，於警方前往  
04 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並願接受裁判乙  
05 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6 表存卷可證，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  
07 輕其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  
09 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遵守道路  
10 交通標誌及按遵行方向行駛而致生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受  
11 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勢，且至今尚未適度賠償告訴人所  
12 受損害，所為實可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3 復考量被告與告訴人係因對於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有本  
14 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並非毫無賠償  
15 之意願；兼衡被告本案違反義務之程度、告訴人與有過失之  
16 情節及所受傷勢程度；暨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  
17 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詳卷)等一切情狀，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3 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丁亦慧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盧重逸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872號

06 被 告 LIEW SOON WEI (馬來西亞籍)

07 年籍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LIEW SOON WEI (中文姓名：劉順蔚)於民國112年6月13日1  
12 5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  
13 車)，沿高雄市鹽埕區莒光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莒光  
14 街與公園二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按遵行方向行駛，而  
15 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無不能  
16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無視前方莒光街為單行道  
17 (僅能由北往南行駛)仍貿然前行，適陳天德騎乘車牌號碼  
18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公園二路慢車道  
19 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亦疏未注意闖紅燈，甲車車頭碰撞乙車  
20 右車身，陳天德因而人車倒地受有雙膝挫擦傷併瘀血、腹部  
21 挫擦傷併瘀血、左足挫傷併瘀血等傷害。

22 二、案經陳天德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順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對於上揭過失傷害犯行坦承不諱。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天德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證明本案車禍發生之經

01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29張、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	過、現場、車損狀況等事實。 2、被告未按遵行方向行駛為肇事原因、告訴人闖紅燈亦為肇事原因。
4	邱外科醫院乙診診斷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

02

二、按車輛應遵行方向順序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6條定有明文。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件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致發生本件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13

檢 察 官 吳政洋

14